

有關擬設置「口罩販賣機」販售口罩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6.07.19. 衛署藥字第0960030768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7月19日

主旨：有關貴院擬設置「口罩販賣機」販售口罩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6年07月10日北總補字第0960012946號書函。

二、依據本署96年 5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60013227號函，醫療機構對內基於服務病患及其家屬之需要，於其內部設立與醫療業務相關之週邊設施，應無不可，但因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販售醫療器材之商業行為相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故宜由其他合法藥商申請設置。另外，依據全民健保法第58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全民健保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且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是故，醫療院所因執行醫療行為，或經醫師開立醫囑處方，對療程有其必要關聯且納入整體診治範圍（具病歷紀錄），其相關之用藥及治療材料如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且符合適應症之使用，依前開之規定，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購買藥劑或治療材料。

四、若案內之口罩屬醫療器材，除應按上述說明辦理外，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擬訂完善之指導準則，以利民眾正確使用以達預防交錯感染之效果。若案內之口罩非屬醫療器材，除仍不應有營利行為外，因該物品非屬本署所管轄，其設置自動販賣機之管制規定請逕洽經濟部。